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试卷检查、自查及评价制度**

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考试与试卷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为抓好我院试卷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试卷的检查、自查

（一）检查时间

各教研室自查时间：每学期第3周前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各教研室自查、教研室间互查、院内部抽查。

（三）检查人员

院检查人员组成：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任课教师、教科办工作人员等组成。

（四）检查范围

教研室自查范围：对本教研室开出的所有课程进行普查。

（五）检查内容

根据我院考试与试卷管理有关要求逐项对照检查，主要检查：

1．试卷命题质量。包括试卷题量、试卷难易程度、知识点覆盖情况、卷面题型设计、卷面题型分值分布、考试内容分值分布、A.B卷水平与分值、A.B卷重复情况等内容。

2．教师阅卷、评分质量。分数的评定是否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；标分是否规范；统分是否准确；成绩登录是否准确等。

3．试卷归档质量。包括归档材料是否齐全，装订是否规范等内容。

（六）检查程序与要求

1、考前把好试题质量关，严格按《河南工程学院试题审批表》审核每份试题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试题不予签字。

2、试卷评阅结束后，按试卷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归档工作。第3周前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，并把检查情况记录在《河南工程学院试卷检查记录表》上。

3、如发现评阅或统分有误，试卷归档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等问题，应及时更正。

（七）试卷检查人员的要求与职责

1、必须公正、科学、客观地检查试卷。

2、抽查前应熟悉学校考试与试卷的管理规定，掌握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，了解试卷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等。

3、检查完毕，检查工作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汇报抽查情况，并提出具体建议与意见。

4、在检查试卷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应及时向院里汇报。

二、试卷的评价
 试卷评价应以教育教学理论、相关专业知识、课程目标为依据，通过考试成绩的分析、试卷的分析，对试卷做出价值上的判断，并为被评价者的自我完善和学校的科学决策提供信息，其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。
 1、命题指导思想—立意体现新课程理念，遵循课程标准的目标要求，体现教育教学改革，有助于学生素养提高，促进学生发展。
 2、试卷形式—试卷格式、试卷结构规范、合理，能在形式上和考试心理上为考生营造熟悉的考试情景。
 3、试卷内容—体现命题指导思想，贴近学生学习或生活实际，有效地考察学生知识、方法、技能的掌握情况，注重考查学科思想及学科的核心能力，有良好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导向作用。
 4、创新意识—体现课程改革精神，在试题的立意、结构、背景等方面有所创新，重视学生探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。
 5、技术特征—无科学性错误或歧义，难度、长度适中，区分度合理、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，有明细、科学的评分标准，成绩分布接近于正态分布。
 6、工作态度—工作态度积极，遵守学校命题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如试卷的保密、不使用现成试卷、拼卷等。

被评价者应提供的材料包括：试卷及评分标准、自评报告、统计数据、阅卷中所反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等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 2018年3月25日